

##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1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9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冯康、罗翼、李进一和陈敏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何烈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心的互联网中心业务的业务覆盖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将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覆盖范围拟变更、新增扬州、惠州、哈尔滨、衡水、济南、宿州、贵阳、天津及长春九个城市。

现有范围为：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的机房所有地为北京1直辖市以及广州1城市。

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的机房所在地为上海1直辖市以及苏州、杭州、青岛、黄石、随州、深圳、佛山、江门、茂名、潮州、南宁、桂林、海口、昆明14城市。

拟变更扩充为：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的机房所在地为上海 1 直辖市以及苏州、杭州、青岛、黄石、随州、深圳、佛山、江门、茂名、潮州、南宁、桂林、海口、昆明、扬州、惠州、哈尔滨、衡水、济南、宿州、贵阳、天津及长春 23 个城市。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 日